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林霖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20年8月11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等职务，林霖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王凯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王凯翔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2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凯翔先生简历

王凯翔先生，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硕士，工程师。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担任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策划部、项目部项目专员；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兼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担任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凯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与公司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